附件3：

南京林业大学资产清查盘点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清查基准日: 2022年 11 月 30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台/件 | 金额（元） |
| 固定资产 | 一、账面固定资产 |  |  |
| 二、实有固定资产 |  |  |
| 三、盘亏固定资产 |  |  |
| 四、盘盈固定资产 |  |  |
| 无形资产 | 一、账面无形资产 |  |  |
| 二、实有无形资产 |  |  |
| 三、盘亏无形资产 |  |  |
| 四、盘盈无形资产 |  |  |
| 此区域请院系资产管理员附“盘点进度”截图，详见“资产清查工作指南”（附件1）图5。 |
|

 院系资产管理员（签字）：

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1.电子文档发送至1986557658@qq.com